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处 的 市属单位 2025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XJZN-2025-06139）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德美中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7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子听音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泽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02.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2.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熔融沉积三维成型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艾科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三维混合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卓的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志四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